**桃園市因應氣候變遷推動節能減碳**

**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第一章 總則**

1. 桃園市政府為因應行政院「2050淨零排放目標」，要求開發行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增量，以減少對氣候變遷之影響。為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品質，特訂定本審議規範。
2. 本審議規範，係提供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作為環境影響說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相關變更書件審查之基準。
3. 開發單位應依開發行為類別及特性，以符合最大能源效率與最小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原則，於開發行為內採取(或優於)最佳可行技術，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送審。經採行(或優於)最佳可行技術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開發單位應於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營運期間依本規範進行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年百分之十，連續執行十年；抵換比率每年超過百分之十者，其執行期程得少於十年，至應抵換總量全數抵換完成。前項增量抵換比率及執行期程，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另有要求者，依其決定辦理。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得開始執行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取得計畫執行前，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取得溫室氣體抵換量執行對象、作法、執行期程及預估溫室氣體減量等，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執行。

**第二章 施工及規劃階段**

1. 施工機具規範

(一)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

(二)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應優先採用取得有效「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之機具。

(三)進出工地柴油車輛應出具一年內排氣檢測結果符合環境部公告之最新二期車輛排氣標準證明。

1. 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於工地出入口、設置空氣污染物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並將數據上傳指定平台，監測期間應建立空氣品質超標預警及因應機制。
2. 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依基地面積、出入口數量及臨近道路車流量等，評估認養基地周邊道路一定長度以上，並以回收水進行每日至少清潔維護2次。

(一)基地面積對應認養基地周邊道路長度如下：

1.開發基地面積達10公頃以上，認養道路長度至少1,500公尺以上。

2.開發基地面積達5公頃以上，認養道路長度至少1,000公尺以上。

3.開發基地面積達1公頃以上，認養道路長度至少500公尺以上。

4.開發基地面積未達1公頃，認養道路長度至少200公尺以上。

(二)開發單位應於洗掃街車輛加裝GPS追蹤系統及前後行車紀錄器，並將前述GPS定位及前後行車紀錄影像相關紀錄檔案保存90日以上，作為監督查核之佐證依據。

1. 新建建築物應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將規劃申請之綠建築指標項目及採行措施納入環境影響說明書及報告書。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2年內取得。
2. 新建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標章產品，其預算金額比例不得小於總工程金額20%。施工項目符合循環經濟再生粒料用途者，應評估優先使用循環經濟再生粒料替代工程材料，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三章 營運階段**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分散式發電系統 (至少包含連接電網的發電設備和儲能)，其所組成的系統主要包含熱電聯產(CHP)、微型熱電聯產、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燃料電池等：

(一)開發面積達1公頃以上。

(二)營運期間用電契約容量800瓩以上。

(三)倉儲業之設立。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有因素限制無法設置，或設置不足，經本會審查同意，得購買一定比例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的電力方式替換。)：

(一)建築面積1,000m2者，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及其投影面積應達其斜屋頂及應留設避難平臺以外之屋頂平臺及露臺部分50%以上。

(二)營運期間用電契約容量800瓩以上者，應設置契約容量10%的再生能源。

1. 開發單位應就建築外殼、空調、照明、動力等設備系統，提出節能效益評估，並優先採用取得省水標章或節能標章之產品。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設置能源管理系統，並進行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營運期間節能情形納入追蹤監督。
2. 建築基地綠覆率應優於「桃園市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所訂，並依所訂內容設計規劃。
3. 開發基地設置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分別依據汽、機車停車位總數設置 2%以上電動汽、機車充(換)電設備。
4. 年排放量1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2e)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機關學校、觀光旅館、金融或商業辦公大樓之住商部門，每年應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揭露。

**第四章 不同開發行為應注意事項**

1. 開發行為如為工廠、園區或環境保護工程之設立，應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以「2050淨零排放」為目標，訂定逐年減碳計畫。
2. 開發行為如位於水庫集水區或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全區廢水應以全回收零排放為原則。

**第五章 附則**

1. 前述增量抵換，或各項減碳目標及計畫，如有因素限制無法達成，經本會審查同意，可採行以下來源抵換：

(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取得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

(二)執行非屬送審開發行為之溫室氣體減量措施，類別如下：

1.燃煤或燃油設備改用天然氣或沼氣為燃料所減少之排放量。

2.採用溫室氣體排放回收再利用或破壞去除技術所減少之排放量。

3.改造或汰換既有鍋爐所減少之排放量。

4.汰換照明設備為高效率照明設備、汰換空調設備為高效率空調設備、汰換老舊汽（機）車為電動汽（機）車所減少之排放量。

5.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作為。

6.其他經本會認可之減量作為。

1. 本審議規範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會之決議為準。
2. 本審議規範經本會通過後，公告實施。